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廖唯喆

電話：(02)2312-4631

傳真：(02)2388-9228

電子信箱：jackemily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企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80042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函詢家禽屠宰場是否需區分白肉雞與有色肉雞品項，以及雞軟骨等家禽副產品是否適用臺灣良好農業規範(TGAP)範圍內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08年4月24日農科動字第1083050277號函。
- 二、倘屠宰場生產產銷履歷禽肉，其屠宰禽肉來源須來自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畜牧場，故分切產品必須依畜牧場登記禽種子以區隔及標示，以確實追溯畜牧場基本資料。
- 三、查「臺灣良好農業規範(TGAP)-家禽：肉用篇」訂有禽肉生產標準作業流程，至所詢雞軟骨、雞尾椎及許願骨(胸骨)等家禽副產品，非屬前開規範審核品項，請貴院依上開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企劃處

內部傳遞  
2019-05-29  
交09:02:04章